

退庵隨筆

正一
冊五

退菴隨筆卷七

福州梁章鉅蒞林編

政事二

康熙二十九年 大內發出前明宮殿樓亭門名摺子又
宮中所用銀兩及金花鋪墊並各宮老媪數目摺子令王
大臣等察閱諸臣等覆奏查得故明宮中每年用金花銀
共九十六萬九千四百餘兩今悉已充餉又故明光祿寺
每年送內所用各項錢糧二十四萬餘兩今每年止用三
萬餘兩每年木柴二千六百八十六萬餘觔今止用六七

八萬觔每年用紅螺等炭共一千二百八萬餘觔今止用
百萬餘觔各宮床帳輿轎花毯等項每年共用銀二萬八
千二百餘兩今俱不用又查故明宮殿樓亭門名共七百
八十六座今以 本朝宮殿數目較之不及前明十分之
三至故明各宮殿九層基址墻垣俱用臨清磚木料俱用
楠木今 禁中修造房屋出於斷不可已凡一切基址墻
垣俱用尋常磚料木植皆用松木而已四十九年

諭大學士等曰明季事蹟卿等所知往往皆紙上陳言萬
厯以後所用太監有在御前服役者故朕知之獨詳明朝

費用甚奢興作亦廣一日之費可抵今一年之用其宮中脂粉錢四十萬兩供應銀數百萬兩至

世祖皇帝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內一切工作俱派民間今皆現錢僱覓明季宮女至九千人內監至十萬人飯食不能徧及日有餓死者今則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又諭戶部曰國家錢糧理當節省否則必致經費不敷每年有正額蠲免有河工費用必能大加節省方有裨益前光祿寺一年用銀一百萬兩今止用十萬兩工部一年用二百萬兩今止用二三十萬兩必如此然後可謂之節省也

我國家黜奢崇儉世所共知而開國之初卽已撙節
減省至於無可復加則非恭讀
典謨而何由得其詳悉哉

雍正元年

勅諭各省鹽政官員曰國家欲安黎庶莫先於厚風俗厚
風俗莫要於崇節儉周禮一書上下有等財用有度所以
防僭越抑驕奢也孟子亦曰食時用禮菽粟足而民無不
仁朕臨御以來躬行節儉欲使海內之民皆敦本尚實庶
康阜而風俗醇夫節儉之風貴行於閭里而奢靡之習莫

甚於商人朕聞各省鹽商內實空虛而外事奢侈衣物屋
宇窮極華靡飲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妓樂恆舞酣歌宴
會嬉遊殆無虛日金錢珠貝視爲泥沙甚至悍僕豪奴服
食起居同於仕宦越禮犯分罔知自檢驕奢淫佚相習成
風各處皆然而淮揚爲尤甚使愚民尤而效之其弊可勝
言哉爾等既司鹽政宜約束商人嚴行禁止出示曉諭諄
諄勸戒使其痛自改悔庶循禮安分不致蹈僭越之愆若
仍前奢侈不知悛改商人必當從重究治爾等亦不能辭
徇縱之咎欽此謹按商人惡習百十年前卽已如斯今則

商力愈疲而侈風愈甚非重申

聖諭而以重法隨其後又烏由挽此頽波哉

乾隆八年

諭曰朕惟養民之典莫要於務農州縣考成固應用是爲殿最而向來功令不專以此課吏者因其事甚樸無可炫長其迹似迂驟難見效又或上司之察勘難周有司之條教易飾不似催科聽斷捕盜等事之顯而有據也督撫察吏每於此等本計轉視爲老生常談漠然不甚加意以致州縣之吏趨承風旨專以簿書期會爲先而農事反居其

後不知爲治之道本舉而末自隨之如果南畝西疇人無
餘力于耜舉趾日無暇時則心志自多淳樸風俗自鮮囂
凌人知急公而閭閻無待追呼矣人知畏法而盜賊因以
寢息矣本計旣端末事亦次第就理如此則州縣之考成
似疎而實密卽督撫之察核可簡而不繁若夫朝令夕申
意非不美束縛馳驟適以擾民爲督撫者當善體朕意毋
視爲具文毋事於塗飾誠實心化導其屬俾屬吏亦實心
勸課其民庶幾野無游惰之風家有蓋藏之樂欽此謹按
歷代勸農之詔無有似此之深切著明者此大僚庶職所

當心體力行卽葺屋窮簷亦宜家喻戶曉也

昔漢詔言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此雖似虛揣之詞而其理則至當而不易今天下戶口日繁而土田止有此數以今之民耕今之地卽使竭力耕耘兼收倍獲猶虞不足若再民多逐末地多拋荒一穀不登卽資賑濟將何以善其後昔虞廷咨牧食哉惟時而水土旣平卽命棄以播時百穀禮樂兵農皆在所後周禮爲治平之書其時巡稼之官不一而足又有保介田畷日在田間皆爲課農設也今課農雖無專官然自督撫以下孰是不兼

此任者乃今之大僚庶官知農者已鮮夫不知將何以課
考漢志農九家百一十四扁今悉無傳蓋古無不學之農
阿衡耕莘周公明農降及漢晉南陽之躬耕粟里之荷鋤
猶其遺意後世農勤耒耜而士習章句判若兩途故農習
其業而不能筆之於書士鄙其事而末由詳究其理卽今
世所傳齊民要術農桑輯要諸書亦不過供文人之流覽
實於服田力穡者毫無所裨近吳霽峯中丞邦慶在直北
輯澤農要錄李蘭卿都轉彥章在江南輯催耕課稻編而
潘功甫舍人曾沂日以區田之法勸導其鄉並詳筆之於

通志卷之三
書以貽遠近居官者果就此悉心講貫見諸施行使天下之民皆盡力於南畝未必於斯世無裨也

勞民勸相之事不但農田而已卽如舍旁田畔以及荒山不可耕種之處度量土宜種植樹木桑柘可以飼蠶棗栗可以佐食柏桐可以資用卽榛楛雜木亦足以供炊爨若能爲督率指畫嚴禁非時之斧斤奸徒之盜竊皆於小民生計有資而北方之羊南方之彘牧養如法乳字以時其利亦不淺是在良司牧之視民事如家事而已

地方倉儲缺額自以買補爲先然當視年歲之豐歉以爲

緩急之準倘逢歉歲而必急買未有不病民者乾隆年間
戶部侍郎英廉因連年截漕平糶以致京倉缺額請於江
浙捐納貢監儘收本色另行收貯如遇截漕之年卽於次
年照所截之數補運京倉其時安徽巡撫託庸亦奏請將
安徽省存穀一百六十餘萬石儘可碾米分年附於漕船搭
運進京以補倉貯兩疏同時並入

上嘉其酌濟倉儲頗見勇往而其事並未准行因又

通諭中外曰陳編所載餘三餘一之文固爲足食本計第
在當時原屬地曠人稀又列國各守其封域持籌者可以

隨宜措置耳以今幅幘之廣生齒之繁歲卽屢豐而三農
九穀祇有此數採購於官庾捐輸於紳士條欵雖殊其爲
地方所產則一與其輾轉挹注名異名同又何如卽以此
畱之民間俾饔飧倍爲饒給乎朕御極以來曾議直省倉
儲寬裕買補旋聞市價增長卽令停罷蓋以小民未獲將
來糶貸之利而先受目前食貴之艱譬諸日食四鬴者先
奪其一二而語之曰吾將爲爾他日待哺計也彼不生感
而生怨矣况朕念切民依偶值偏災卽截漕動以億萬計
向年來糧艘正供自足太倉之粟可預備二三年而贏此

亦足矣計臣卽鯁鯁較量朕皆不以爲然國家昇平富庶
內府外府均爲一體凡官廩兵糈之數豈闕於供若以補
漕糧而議捐穀又因議捐穀而先運常平不獨徒費輪輓
之勞且他省聞風踵事地方因緣壟斷必致米價踴騰閭
閻轉滋弊累卽云不動聲色似此多立規條轉相仿效其
爲聲色更何待言揆之經常不易之道惟爲民食留其有
餘國用自無不足居今承平日久戶口增而產米祇有此
數倘民間或遇必資通融協濟之處亦不過臨時善爲補
偏救弊耳無他一勞永逸之計也至執三十年制國用之

說拘文牽義更制而事不可行譬之封建井田之舊法又豈可復議於今日哉大哉

聖謨高出常情萬萬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也臣工之一知半解烏足以仰企

高深哉

聖人言均無貧今天下之不均甚矣焉得而不貧於是有人倡爲限田之論者然漢唐皆嘗議行而賈似道行之浙西遂大擾蓋其名雖正而其實難行乾隆初年漕運總督顧琮曾奏請舉行限田每戶以三十頃爲限

諭曰爾以三十頃爲限則未至三十頃者原可置買卽已至三十頃者分之兄弟子孫名下不過數頃未嘗不可置買何損於富民何益於貧民况一立限田之法若不查問仍屬有名無實必須戶戶查對人人審問其爲滋擾不可勝言夫果滋擾於一時而可收功於日後亦豈可畏難中止今輾轉思維卽使限田之法地方官勉強奉行究於貧民無補是不但無益而且有累也而顧琮猶以爲可行請率領地方官先於淮安一府試行之朕令其與尹繼善熟商今據尹繼善陳奏難行之處與朕語不約而同則此事

之斷不可行斷不能行實出人人之所同然又豈可以嘗試特降旨曉諭顧琮此事着停止

聖明洞察於幾先彼好從事者又何所容其置喙哉

撫字心勞催科政拙在今人不免下考在古人則以爲美

談然此猶分撫字催科爲二事也余以爲欲催科必先撫

字撫字盡其心則催科卽撫字之一端事可不勞而舉余

官東南時每持此論以訓飭牧令等蓋信者半不信者半

嗣讀趙清獻

廷臣

康熙初奏疏則已先我而言之矣其詞

曰夫征糧之法至不一矣苟能寓撫字於催科卽百姓受

其福是故加意百姓之有司必於催科致其殷勤加意有司之督撫必於催科試其賢能蓋催科不擾其餘可知也抑催科不擾其餘皆可不問也今誠欲得其人與法而行之戴星而作秉燭而息事事精察戶戶詳細此以勤補拙之法可行也流水紅簿必用親手甲乙完欠毫忽經心此不假手之法可行也里有總欠戶有散欠臨比分別洞若觀火此澄清完欠之法可行也臨比之時按簿而稽如欠多者赴比自無受賄之私欠少者應卯必有賣放之弊此絕禁大戶避匿之法可行也民無多力數太多則交納不

及限太勤則奔馳不遑宜減卯而寬比勿濫比而增卯此
留餘力與民之法可行也民無多積分限而比先見征後
帶征此用一緩二之法可行也本省軍需鄰省協餉解院
項下約數先征俸薪工食可緩且緩大凡存留可緩且緩
此分別先後之法可行也禁絕差擾城有歇保則除之鄉
有坐催則撤之一酒一飯無不爲閭閻節省人未有不交
納恐後者遇殷戶大戶盡數先交者量給獎勵有相率而
傳惟恐趨納不勇者矣遇窮民小戶有穀帛而無售有雞
豚而待市或代爲設法或曲示變交有感激流涕因之相

勸全完者矣此又催科而兼撫字之法可行也夫急公好義人情皆然若止以箠楚爲能使民間重利借債減價賣產錢糧雖完而地方則壞矣

程春廬曰今日國計民生之困其故全在幣輕自前明以至我朝皆以錢與銀二品爲幣相權而行伏觀康熙雍正以及乾隆之初民間百物之估按之於今大率一益而三是今之幣輕甚矣而官之俸兵之餉所得者幣耳民間如富商巨賈皆操幣以逐利者也紳士吏胥僧道役夫奴僕皆以幣爲衣食者也惟百工與農需幣畧少而闕之則

勢亦有所不行幣輕而用愈繁天下無三倍於昔之幣有三倍於昔之用而取民之制如賦稅之入不能以其幣輕而益之至於國帑歲下雖循常則而有司竭蹶則必他有侵冒以爲取償卽如河工料價軍需口糧之屬已不能不溢於例矣然則幣輕而不足於用其病於國又必然之勢也夫幣者上之所制以馭天下之富然而其輕其重常轉移於下而上不能與之爭蓋古有以幣輕而更之者龜貝鹿皮大錢五十當百之屬是也古有以幣不足於用而益之者鈔是也數更幣則民不信不信則不行驟益幣則

百物騰貴而幣愈不重然則欲其幣重而足於用是當求之民矣蓋民多務本則幣日重民多逐末則幣日輕夫菽粟布帛齊民衣食之所資也民貧而至於凍餒皆貧於菽粟布帛而不貧於他然而賤菽粟而貴珍錯賤布帛而貴文繡於是百人致之以給一人之食百人作之以供一人之衣而此百人者卽其舍本而逐末者也故奢儉者貧富之大源也誠使工無作淫巧商無致罕異驅游惰之民而返之南畝令菽粟布帛之積所在充物如是久之則百物之估當無不平者而幣重矣歷觀前史當一代盛時其幣

必重繼則日患其輕則盈虛消息之理可見矣

白太傅長慶集策云賦斂之本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補債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墾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窮困勞逸旣懸利病相誘則農夫之心盡思釋耒而倚市織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文至使田卒污萊室如懸磬

人力罕施而地利多鬱天時虛運而歲功不成臣嘗反覆
思之實由穀帛輕而錢刀重也夫糴甚貴錢甚輕則傷人
糴甚賤錢甚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
足故王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輕重使百貨流通四人交
利然後上無乏用而下亦阜安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
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取歲時輸納臣恐穀
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計穀帛
爲租庸以石斗登降爲差以匹夫多少爲等但書估價並
免稅錢則任土之利載興易貨之弊自革弊革則務本者

致力利興則趨末者回心所謂下令如流水之源繫人於
苞桑之本者矣

解大紳

緝

太平十策言及今豐歲宜於天下要害之處每

歲積糧若干民樂近輸而國受長久之利顧亭林云愚以
爲天下稅糧當一切盡徵本色除漕運京倉之外其餘則
儲之於通都大邑而使司計之臣畧倣劉晏之遺意量其
歲之豐凶稽其價之高下糶銀解京以資國用一年計之
不足十年計之有餘小民免稱貸之苦官府省敲撲之煩
郡國有凶荒之備一舉而三善隨之矣按前明正統十一

年巡撫直隸周文襄忱言各處被災恐預備倉儲賑濟不

敷請以折銀糧稅悉徵本色於各倉收貯俟青黃不接之際出糶於民以所得銀上納京庫則官既不損民亦得濟從之蓋解大紳籌之於豐歲周文襄行之於歉歲顧亭林則直以爲常行之法留心民瘼者慎勿失其時哉

顧亭林曰華陰王宏撰嘗著議以爲邊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織生計日蹙國稅日逋非盡其民之情以無教之者耳今當每州縣發紡織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給里下募外郡能織者爲師卽以民之勤惰工拙爲有司

之殿最一二年間民享其利將自爲之不煩程督矣又吳華覈嘗上書欲禁綾綺錦繡以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謂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戶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內同心協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而府藏自充矣按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使管晏復生無以易此方今纂組日新侈薄彌甚斲雕爲樸意亦可行之會乎

生財之道不外開其源與節其流今日財源之竭甚矣雲

南之銅年年缺產何況金銀則惟有節其流而已而今日
之耗金銀且愈甚卽如豪家器皿無不用銀者矣然猶有
銀存也乃至以中國之銀易外洋之物而一去不復返矣
然猶有物存也乃至以中國之銀易外洋之錢而暗中之

耗不可問矣

相傳將洋銀銷復爲銀
其銀色水必低一二成

乃至以中國之銀易

外洋之鴉片而耗中之毒愈不可問矣且不但銀也婦人
之首飾無不用金者矣然亦猶有金存也乃至佛像之塗
飾寺觀之裝修日費一日矣甚至店面之招牌用之門樓
用之人家之門匾用之廳聯用之吉事之屏幛用之凶事

之聯軸又用之畫家之設色用之書家之牋絹聯筆又用
之一銀器也有貼金又有鍍金一漆器也有描金又有堆
金一蟒袍也有蹙金又有織金蓋今日民間之耗金較之
耗銀爲尤甚也昔宋太宗問學士杜鎬曰兩漢賜予多用
黃金不若後代遂爲難得之貨何也對曰當時佛事未興
故金價甚賤耳日知錄歷考古來用金之費如吳志劉繇
傳管融大起浮屠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何姬
傳注引江表傳孫皓使尙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
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魏書釋老志與

光元年於五緞大寺內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千斤天安中於天宮寺造釋迦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齊書東昏侯本紀後宮服御極選珍奇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猶不能足

唐書敬宗紀詔度支進銅三千斤金薄

卽箔字

十萬翻修法

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幃五代史閩世家王昶起三清臺三層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宋眞宗作玉清昭應宮費拱欂楹全以金飾所費巨億萬金史海陵本紀宮殿之飾徧傳黃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

空如落雪元史世祖本紀建大聖壽萬安寺佛像及窗壁
皆金飾之又繕寫金字藏經凡糜金二千二百四十兩此
皆耗金之事然猶不過宮殿寺觀之用未至如今日民間
之踵事增華也今欲逐事逐物而禁之則不勝其擾竊謂
但嚴金箔金泥之禁則其弊亦當以漸而輕金一爲箔卽
不可以復爲金泥由箔而成無箔則泥無所出考南齊書
武帝紀禁不得以金銀爲箔宋史眞宗紀大中祥符元年
亦會申明此禁仁宗紀康定元年禁以金箔飾佛像哲宗
紀元祐二年禁私造金箔劉庠傳仁宗外家犯銷金法庠

奏言法行當自貴近始從之金史世宗紀大定七年七月
禁服用金絲其織賣者皆抵罪元史仁宗紀至大四年禁
民間製金箔銷金織金此皆載在史冊倘仿而行之則亦
飭流之一端且未必無裨於風化也

陳仲魚

鱣

曰古言國奢示之以儉今日風俗之弊非徒禁

其奢已也必先去其邪夫居處之雕鏤服御之文繡器用
之華美古之所謂奢也今則視爲平庸無奇而以外洋之
物是尙如房室舟輿無不用玻璃衣服帷幙無不用呢羽
甚至什物器具曰洋銅曰洋磁曰洋漆曰洋錦曰洋布曰

洋青曰洋紅曰洋貂曰洋獺曰洋紙曰洋畫曰洋扇遽數
之不能終其物而南方諸省則通行洋錢大都自日本流
求紅毛英吉利諸國來者內地出其布帛菽粟民間至不
可少之物與之交易有識者方惜其爲遠方所欺無如世
風見異思遷一人非之不敵衆人慕之其始達官貴人尙
之浸假而至於僕隸輿僮浸假而至於倡優婢嬪外洋奇
巧之物日多民間布帛菽粟日少以致積儲空虛民窮財
盡可勝歎哉且也遠隔重洋舟楫往來多遭飄泊適遇盜
船每被其劫奪是內地之布帛菽粟反齎盜糧外洋之珍

奇貨物徒充盜用內地之商賈舟師每爲戕害內地之舟楫桅檣盡付東流而愍不畏死之徒冒險以往蓋俗之所尚利之所在故也夫民間誠不足責竊怪夫達官貴人競相誇靡曾不慮其大爲風俗之害吾不知其何心昔袁邵去濮陽令歸曰吾輿服豈可使許子將見之高平劉整語人曰紗縠吾服其常耳遇蔡子尼在坐經日不自安魏毛玠典選以儉率人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彼仁人君子以身率物雖尋常車服猶使人不敢過侈况奇邪是尙奢之又奢耶王制曰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又

曰關執禁以稽禁異服月令曰毋或作爲淫巧蓋大爲之防如此有教民之責者必立法令以禁之制刑罰以齊之使內地有用之物不得易外洋無用之物日月既久去邪反正倘見有用外洋服物者必駭爲怪異之人則天下孰肯費己之財干國之禁而招怪異之目哉

古之放債取息皆有限制漢書王子表旁光侯劉殷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免陵鄉侯坐貸穀息過律免則知古取息有律而重息之罪甚嚴也今赴銓守候者所假京債之息以九扣三分爲常甚有對扣四扣三扣者得缺莅

任之初債主已相隨而至剝下不足遂借庫藏以償之欲
求其爲良吏循吏其勢甚難則京債之爲害大矣舊唐書
武宗紀會昌二年中書奏赴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
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戶部各備
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貲衣
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我朝功令凡外吏出京者分別
道途遠近許如戶部借支養廉亦是此意此非惟勸廉之
意恤下之仁兼可以杜重息刻剝之風乃猶有爲債主所
窘而不克保其官者重可歎也

乾隆四十八年廣西永安州葉道和與岑照科場舞弊治
罪籍沒江西省並其兄撫州照磨葉道中查封
諭曰從來緣事獲罪之人兄弟本不相及如因一人獲罪
將其兄弟貲產槩行查抄辦理未免過當若以未經分析
盡免入官則應行查封者皆得託言財產未分任意隱匿
使貪吏子孫仍復坐擁厚資亦何以示警嗣後有獲罪查
抄而兄弟未經分產者將所有產業據其兄弟人數分股
計算如家產值銀十萬兄弟十人每股應得一萬祇將本
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槩行給予

以昭平允葉道和一案卽照此辦理著爲令蓋因道中兄弟未曾分產之故至嘉慶七年八月重申爲令仰見聖明之世大公至正無纖毫波及無辜也

古者體國經野因民授事凡鄉黨州里之間皆以官治之考之周禮其法良備大抵以士大夫治其鄉之事爲職以民供事於官爲役此馬端臨通考所以立職役一門也漢治近古亭長嗇夫之屬其職匪一於民之任役者則從而後先之唐宋以降士大夫多不屑爲自是凡治其鄉之事皆以役槩之其名屢變而弊滋多至我朝開國之初規

模宏遠重民之力俾得專南畝之勤百餘年來天下幾不知職役爲生民之常分恭考天聰八年有漢官以差役重科之事陳訴於管戶部貝勒之前者

太宗文皇帝命傳集衆官諭之曰爾衆官在明國時所有人丁若干今有若干孰多孰寡何不細思之朕思我國雖貧爾等如此亦足矣欲令爾等與滿洲一例當差尙恐致累今爾等反言苦累過於滿洲滿漢官民雖有新舊皆我臣庶豈有厚薄之分乎滿洲出兵三丁抽一今令爾等亦與滿洲一例三丁抽一爾等以爲何如乎且滿洲之偏苦

於漢人者不但三丁抽一也如每牛彖下守臺淘鐵及一切工匠牧馬人旗下聽事人役等所出不下三十人當差凡十有四家又每年耕種以給新附之人每牛彖又出婦人三口又耀州燒鹽獵取禽獸供應朝鮮使臣驛馬修築邊境四城出征行獵後巡視邊牆守貝勒門及派兵防守巨流河在在需人皆惟牛彖是問又每牛彖設哨馬二匹遇有倒斃則均攤買補遇征瓦爾喀時又各餵馬二三四從征又每牛彖復派護軍十名兵丁二三名往來驅使差回又令餵養所乘馬匹遇各國投誠人至撥給滿洲現任

房屋令滿洲展界移居又分給糧穀令其春米釀酒解納
每年獵取獸肉分給新附之人又發帑金於朝鮮貿易布
疋仍令滿洲負載運送邊城又有窖冰之役每年迎接新
附之虎兒哈於教場看守皮張運送薪水朝鮮蒙古使至
駐瀋陽護軍甲喇額真各出一人運給水草若夏月至更
有採給青草之役又每年採參並負往朝鮮貨賣每旗以
一戶駐英格地方巡緝蹤跡又以一戶駐瀋陽渡口看守
船隻此皆滿洲偏苦之處若不向爾等詳切言之爾等亦
未必深信今滿漢均屬一國民人爾等何竟不知差徭之

少倍減於滿洲而滿洲差徭之多實際爾等三十餘項也
諭畢衆漢官乃謝罪謹按 國初規制未備徭役之畧此
其權輿厥後政平事簡與民休息不獨公家營造一瓦一
木不肯徒勞其民甚至城工河防及一切興築凡所以爲
民衛者亦莫不按日計工人給之直實未役一民也卽至
陳師鞠旅又率用滿洲索倫之兵而近地之民目覩出車
耳聞唱凱身皆不與其役古稱從衽席上過師者今始見
之且所過之區蠲租賜復殆無虛歲民生其間徃於樂利
所謂襲狐貉之厚者不知至寒之悽愴享昇平之樂者不

知憚人之况瘁蚩蚩者氓沐休養生息之恩竟若分所
應得者學士大夫烏得不深思其所由然哉

吾閩外郡率多大姓聚族而居族人率以千計必有族長
以總其事查雍正四年嘗有選立族正之例特因苗疆村
堡聚族滿百人以上者保甲或不能徧查乃選族中人品
端方者立爲族長以稽查匪類因地制宜本非通行之制
今吾閩之族長不必皆剛方之品本在可有可無之數乾
隆年間吾閩有御史奏請設立大姓族長者奉

諭云民間戶族繁甚其中不逞之徒每因自恃人衆滋生

事端向來聚衆械鬪各案大半起於大姓惟在地方官實力彈壓有犯必懲以靖巖陵之習政體不過如是若於各戶專立族長名目無論同宗桀驁子弟未必遽能受其約束甚者所主非人必至藉端把持倚強鋤弱多爲鄉曲之累正所謂杜弊轉以滋弊也謹按此正吾閩漳泉及臺灣之情形

睿慮精詳眞明察萬里之外矣

...

...

...

...

...

...

退菴隨筆卷七
六 蘇園各案大小男恭辰補刊
孫傳年侍校

退菴隨筆卷八

福州梁章鉅蒞林編

政事

王惕甫曰方今民困於浮收官困於幫費議者莫不欲去浮收以救民去幫費以救官然去浮收必先去幫費去幫費必先改漕法今之漕艘所謂直達綱漕之善者也顧國家承平百六十年法久弊生老奸宿蠹窟穴其中通倉之需索大累於幫丁幫丁之需索大累於州縣督撫以浮收暫紓州縣而州縣卒未嘗紓也漕臣以幫費暫恤疲丁

而疲丁卒未嘗恤也通倉諸臣奮然欲去經紀花戶之需索而需索卒未嘗去也經紀花戶之盤踞於通倉者不得去則劣丁之蠶食於州縣者不能除浮收歲甚幫費歲增幫費愈增浮收愈甚於是有書役之挾制有紳士之包攬昔之浮收利於官今之浮收又害於官岌岌乎勢且不終日而道窮矣窮則變變則通漢唐以來自轉般而之直達今何不可自直達而之轉般變之所極其機自至近歲剝般之設始爲偶行繼成常例不得已隨地置倉由是而天津有倉矣臨清又有倉矣是轉般之法雖未顯立其名實

已用之於北也今築禦黃壩恐誤江廣回空卽就清江增
船剝運是轉般之法又已用之於南也日者三敕下諸臣
別籌河漕兩利之策似專爲河工未就而言竊以河工天
事也患之偶也幫費人事也患之常也天事無往不復人
事有加靡已就使河流順軌漕艘暢行而幫費日增漕弊
日出是上以百萬金錢治河而下又以百萬金錢治漕也
治河河平而費止治漕漕在而費無終窮何不酌古之制
權今所宜取唐宋轉般倉成法損益之不泥其跡而師其
意古稱利不百不變法轉般之在今日豈徒利百已哉按

楊甫有轉般倉私說此其自序之文也前備考漢晉以後興廢成跡後分列十大端曰除衛籍曰裁衛官曰易漕艘曰省漕督曰建倉曰造船曰判職掌曰優俸糈曰備災賑曰兼懋遷審勢度時旁皇周浹可見諸施行蓋轉般之法實托始於禹貢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秬三百里納秠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說者以服爲納秠而服輸將之事善賈者百里不販樵千里不販糶聖王賦民必不使之四百里而負粟五百里而負米故制賦止於百里二百里其四百里五百里不復言納者蓋不遠納於帝都但行百里

或二百里而使三百里之民轉而輸之於都夫三百里之民爲遠郊轉輸粟米力固勞而賦則省亦足見古者賦役不兩重之意然則轉般之法其來古矣

國家歲需東南漕米四百萬石而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之額幾及其半余嘗藩牧吳中畧知其數其每歲例給旗丁之運費爲銀三十六萬九千餘兩爲米四十一萬一千餘石計米折價直銀九十三萬六千七百餘兩共計給丁銀米二項需銀百二十九萬五千餘兩上之出於國帑者如此而下之所以津貼幫船者又不啻再倍過之官非

樂爲給也民非樂爲出也丁亦非盡飽厚利也以數千里之河而過淺過閘有費督運催儻有費淮安通壩驗米又有費官民俱困名實不符日甚一日伊於胡底物窮則變變則通而海運之說興焉以道光六年成案計之但動漕項正帑已足辦公舉百餘年丁費之重累一旦釋然如沈疴之去體誠當垂爲定制乃踰年而卽罷不行此可爲太息者也蓋海運之利非河運比 本朝之海運又非前代比江蘇之海運又非他省比而蘇松等屬之海運又非他府比乃議者每執河運費財海運費人二語試觀道光六

年一役海運果費人否耶而駁海運者猶曰盜賊曰潮濕
曰侵蝕自道光六年一役諸無此弊而巧爲論難者又劫
以通倉之指勒難以屯丁之安置怵以南兌易而北卸難
眩以漕政便而河防弛此則存乎其人而非可因噎而廢
食者也且六年之海運其優於元明者有三因焉曰因海
用海曰因商用商曰因舟用舟蓋承二百年海禁大開水
程之險易風汎之遲速駕駛之趨避愈講愈熟行所無事
知北洋不患深而患淺故用平底沙船以適之知海船不
畏浪而畏礁故直放大洋以避之以商運決海運則風颶

不足疑盜賊不足虞徼濕不足患以商運代海運則舟楫
不待造丁舵不須募價值不更籌因利乘便事半功百此
元代所未有也其優於河運者又有四利焉曰利 國曰
利民曰利官曰利商蓋河運之費如前所陳上既出百餘
萬米以治其公下復須百餘萬津貼以治其私海運之費
則用公而私可大裁用私而公可全省實用實銷三省其
二此又河運所不能也成效彰彰如是而猶有百計阻撓
多方恫喝必使此途萬不再開而後快果何心哉今必不
得已而爲變通之計則將蘇松太二府一州之漕歲由海

運以爲常而改小江廣之重艘以利漕變通目前之河道以利黃或亦補偏救弊之一道乎否則官與民爲難丁與官爲難而人心習俗囂於下黃與淮爲難漕與河爲難而財力國計耗於上吾不知其所屆矣

江南賦額之重甲於天下其始也賈似道倡買官田之說而增其額其繼也明太祖怒吳氏之爲張士誠守城而重其賦其後也楊憲改一畝爲二畝趙瀛均官田於民田而民困益深遷延至今日積月累卽以蘇松二府計之較宋時原額增至七倍有餘較元時原額亦二倍有餘約計蘇

松之田居天下八十五分之一而所出之賦任天下一十
三分之一其不均甚矣余藩吳五年日思此事嘗密與潘
功甫舍人

曾沂

籌議功甫爲言明宣宗時周文襄撫吳與

知府况鍾曾奏減官田之稅因田制之多寡酌量裁減蘇
州減至八十餘萬松江減至三十餘萬時戶部責其變亂
成法而宣宗不加之罪民困遂因以稍蘇今 國家愛民
豈但前明之比果能體察情勢力陳於 朝未必不有變
通之策余謂蘇松減賦在 國初已經屢行近來蠲緩頻
施 國用不足若復議減誠有所難惟前人有均賦之議

但就各直省賦輕之地稍增之以抵蘇松所減之數要在
他處不形其重在蘇松已利其輕而於國家之正額仍
無所絀此議在今日似尙可行時功甫之尊人芝軒先生
方爲大司農余亦適行巡撫事已屬功甫馳稟至京查開
各直省賦額輕重細數以憑折衷乃京信未回而代者已
至逾年而余遂謝病去矣此事與功甫往復商榷者月餘
日至今猶耿耿於懷不能釋也

鄭蘇年師云養海之利國賦爲最多而濱海之民資此爲
養者亦最多乃近代之制盡屬於商貧民不得與焉所市

者此疆彼界各有分地分毫不能相借民情所便而地勢
限之民力所任而官制束之富者擁利百萬侈侔公卿貧
者欲負擔以求升斗之資渺不可得鋌而走險則嘯聚如
盜官兵捕之刑獄滋多然議者謂不如是則無以盈歲賦
之額夫國賦不可減而課法非不可通也竊謂鹽出於海
猶米出於田米一稅之後卽聽其所之奈何於鹽必限之
以人限之以地乎昔唐劉晏之治鹽也但於出鹽之鄉置
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聽其所之其餘州縣
不復置官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史稱江淮鹽利始不過

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敝
誠仿此意而行之將使民之貧者富者遠者近者無人不
可以爲商卽無人不可以自食其力上無損於國用下有
濟於民生是亦變通之一策也否則太平日久生齒日繁
濱海之民無所得食必出於販私販私則課引必滯引滯
則商疲商疲而歸官則病官商疲而請帑則病國商疲而
舉富民爲商則又病民近日舉商之害亦已烈矣夫富人
者貧人之母也不殖而落之豈治計之得也哉

日知錄載松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

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此論鑿鑿可行卽仲深大學衍義補言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稗稻來東吳爲證余於鹽法亦引杜詩蜀麻吳鹽自古通又風煙渺吳蜀舟楫通鹽麻又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如今日之法行鹽各有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人人誦杜詩而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行鹽地界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有不得不買私鹽之勢余嘗守荊州其地應食淮鹽亦嘗奉行巡

捕之格而民間之販川私如故也細察其由乃知淮鹽從不能到荊州而川私順流而下其勢甚便其來甚多若必令民間不食川鹽則惟有茹淡而已蓋淮鹽聚於漢口由漢口逆江而至荊州千里而遙而有風浪之險由漢口逆漢而至荊州千里而近而水道紆迴又惟值夏漲可行春秋冬皆須盤運則淮鹽之不能到荊州實地勢使然而分界之始謀亦不臧甚矣

近人因鹺政之敝又有將鹽課灑歸地丁之議西北諸邊地間有行之者而其弊亦不可勝言吾鄉龔海峯先生官

甘肅時論之詳矣其言曰鹽課歸於地丁足救目前之急
乃一時權宜而非經遠之計也何則出課之民不必皆販
鹽之民肩挑背負藉以餬口惟近地之民可耳其遠而數
站或十餘站車載驢馱轉運取利則非有力者不能有力
之家精於心計必不肯多置田產以避差徭廣畜牛馬賤
積貴售小販皆領其貲本四出營運有利同分彼於國課
分毫無出而坐享厚利乃令力田務本之農民代之納課
非重本輕末之道其弊一也利權不可以假人官不配鹽
則無人爲之經理游手無賴之徒羣集其中趨利如鶩是

縱之使爭積久生奸必釀事變其弊二也地瘠民貧之區勢不能免於拖欠其名雖不累官而其實官仍不免於賠墊豐稔之年尙可勉強催科一遇水旱死亡轉徙正項錢糧可以奏聞蠲免而鹽課必不能減斯時將仍取之民乎民必不堪將不取之民乎課從何出其弊三也當日各州縣分引之多寡並未嘗按照地畝之多寡通都大邑則多山僻小邑則寡非通都大邑之民食鹽獨多於山僻小邑也行鹽雖有地界而四達之衢可以闢入他界銷鹽多故配引多山僻之邑無可通融銷鹽少故配引少今若歸

之地丁則永爲定額一成而不可變多寡不一苦樂不均其弊四也此法若行不過數年其弊立見再思變法其勢愈難則何如慎之於始乎大易之只食鹽課金於山糶心

我朝初年錢法屢經更定始以滿漢文分鑄天命通寶及天聰通寶錢幕皆無字迨鑄順治通寶則專用漢文嗣於錢幕之左鑄漢文一釐二字

按古半兩五銖等錢皆紀銅之輕重此一釐字錢則

紀直銀之數

其右係戶部者鑄戶字係工部者鑄工字後又改

定京局錢幕分鑄寶泉寶源二字皆滿文其各省鎮局亦分鑄各地名江南江寧府局鑄寧字安徽局又鑄安字蘇

州府局鑄蘇字江西南昌府局鑄江字後又鑄昌字浙江
杭州府局鑄浙字福建福州府局鑄福字漳州府局鑄漳
字臺灣府局鑄臺字湖廣武昌府局鑄昌字後又鑄武字
長沙府局鑄南字河南開封府局鑄河字山東濟南府局
鑄東字後又鑄濟字山西太原府局鑄原字後又鑄晉字

陝西西安府局鑄陝字甘肅鞏州府局鑄鞏字

後移蘭州亦仍用鞏字

密雲鎮局鑄密字薊鎮局鑄薊字宣府鎮局鑄宣字大同
鎮局鑄同字臨清鎮局鑄臨字四川成都府局鑄川字廣
東廣州府局鑄廣字廣西桂林府局鑄桂字雲南雲南府

通志附錄卷八
局及臨安府大理府祿豐縣蒙自縣各局俱鑄雲字貴州
貴陽府局鑄貴字畢節縣局鑄黔字皆滿漢文各一滿文
居左漢文居右至雍正初年又定各省錢幕亦照京局之
例以寶字爲首次鑄本地方一字皆用滿文至今遵行蓋
於錢面鑄年號以昭 王制於錢幕鑄 國書以示同文

折衷盡善洵爲萬世不刊之制乃近年所鑄之新錢遠不
及舊錢之精好過此以往更不知何如則偷減工料者居
其半私鑄攙和者居其半竊以爲私鑄之例綦嚴地方官
失察處分亦重而數十年來引用此例者甚少恐由立法

過峻故官民皆相遁於法之外而轉至於無所創懲若能酌爲寬減期於有案必破有犯必懲庶乎可截其流或亦維持錢法之一道耳

私鑄舊例爲首者斬決私銷者罪同後改斬候失察之該管官知情者與

私鑄爲首同不知情者革職降調有差

嘉慶年間蔡生甫學士之定以奏請通行鈔法左遷日下

士大夫無不笑其迂者亦未考本朝故實也順治初曾

仿明製造爲鈔貫與錢並行八年所造鈔一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自後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始行停止然其時所造鈔甚少其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暫行而無

獎金元以來鈔法之弊在於錢不勝鈔鈔既日多錢行日少於是鈔輕物重終至壅格而法遂以窮邱瓊山所謂鈔法不可行以用之者無權也蓋鈔虛而銀實鈔易做而銀可久鈔難零折而銀可分用其得失固自判然特銀匱而錢窮有不得不用鈔之勢則亦救時之急務哉而前代恐鈔法之阻滯並銀與錢而禁之甚至用銀用錢者皆以奸惡論則亦不揣其本末矣

邵國賢

寶

云禹之治水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其功可

謂盛矣以今觀之所空之地甚廣所處之勢甚易所求之

效甚小今之治水所空之地乃狹於禹所處之勢乃難於禹所求之功乃大於禹禹之導水自大伾以下分播合同隨其所之而疏之不與爭利故水得其性而無衝決之患今河南山東郡縣棊布星列官亭民舍相比而居凡禹所空以與水者今皆爲吾有蓋吾無容水之地而非水據吾之地其有衝決之患宜也故曰所空之地狹於禹禹之治水隨地施功無所拘礙今北有臨清中有濟甯南有徐州皆通漕要路左顧右盼動則掣肘使水有知尙不能使之必隨吾意况水無情物也其能委蛇曲折以濟吾之事哉

故曰所處之勢難於禹况禹之治水去其墊溺之害而已
此外無求焉今則賴之以漕不及汴矣又恐壞臨清不及
臨清矣又恐壞濟甯不及濟甯矣又恐壞徐州使皆無壞
也又恐漕渠不足於運了是數者而後謂之治故曰所求
之功大於禹然則居今日而言治河賈讓上中二策既未
易施行則舍多穿漕渠分殺水怒別無善策昔平當使領
河隄奏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宋
開寶詔亦曰夏后但言導河至海隨山濬川未聞力制湍
流廣營高岸乃今之治水者舍賈讓救敗之術以爲迂而

專從事於隄塞勞費無已妨運病民伊於胡底哉
古人只言治河後世始言防河賈讓之上策在漢已不能
行則在今人又豈有一勞永逸之策今日南河之難治甚
於東河人皆知之海口之淤墊爲全河之害人亦知之余
官河上三年細加體察如果海口初淤河身未墊則當專
治海口今受病之河實不在尾閘而在中膈則當兼治河
身時有議由灌河改移海口者又有議由射陽湖改移運
口者皆經親加履勘而知其斷不可行者也至於混江龍
鐵掃帚諸器具本靳文襄輔疏淤之成法當時用之於未

淤之先自可使沙隨水去日起有功今用之於既淤之後
欲專恃此以蕩滌深通殊難見效又如對頭築壩以逼溜
在運河易於節制若黃河則難以施功逢灣取直以掣溜
遇沙底可以挑成若膠底則難以刷透此亦曾經躬歷試
行而知其實無把握者也此外惟有東水攻沙之法可以

永遠遵循卽潘印川

季馴

所謂以水治水者也或議增培

隄身惟仗歲請金錢將黃河擡於至高之處而城郭居民
悉在河底之下其勢何所底止然河隄不加汎水卽難容
納此又明知其非釜底抽薪之計而不能不日從事於其

間者也竊謂急則治標惟有預籌分派減流之路南河舊設分水閘埧最多往往不能暢消求其洩水最暢而復能助清刷黃者惟徐州蕭南廳屬之毛城舖係靳文襄所建當時分洩黃流最爲得力其下注之水紆迴數百里澄清而達於洪澤湖湖水旣高則堅守山盱各河埧使專從清口滔滔外注徐城以下之漲水旣可分消而山安海防一帶積淤亦得全資刷滌惟埧座久湮迴非靳文襄舊制力加鈐束恐分洩仍屬不靈若必收暢消之功則湮沒近處田廬實所不免然較之王營減壩則害少而利多轉移之

機宜實無便於此者唯在預先堅修閘門廣籌去路而已
道光五年秋黃河盛漲余曾有請開毛城舖之議眾皆難
之以地非所轄不能力爭憶吾鄉莊復齋觀察

亨陽

當乾

隆初曾請開上流水道有自壅毛城舖而徐州壞壅天然
減水填而鳳潁泗各州壞壅車邏昭關等壩而淮揚上下
河皆壞之論又有詩云賈讓非無策其如未見庸南流不
一道北口亦徒封亦可謂瞻言百里者矣

今官北方者以開水利爲興利官南方者以開水利爲除
弊其實北方水利興則水得其用自不至泛濫爲災南方

水利修則水有所制並可收灌溉之益興利與除弊常相
因也昔歐陽公作唐書地理志實兼志河渠凡一渠之開
一堰之立無不記之其縣之下蓋唐時爲令者猶得以一
方之財興期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十
之七豈非太平之世吏治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里之官
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而後則以催科爲急而農功
水道有不遑講求者矣然自大厯以至咸通猶不絕書於
冊今則北方之吏鮮不以此事爲迂水日乾而土日積山
澤之氣不通南方之吏又日困於徵比之勞簿書之苦而

通考卷八
五
不暇以爲無怪乎夏旱秋澇年年告病矣

許力臣

承宣

謂天下無無水之地卽無不可溉田之水古

者衆建諸侯各食其地之所入不聞其仰食東南也蓋水之流盛於東南而其源皆在西北用其流者利害常相兼用其源者有利而無害其或有害則不善用之過耳按今人言水利者無慮百十家而通徹南北源流利弊則此數語盡之竊謂西北之興水利惟當使由而不使知全在一州一縣一村一里各自董勸枝枝節節爲之且不必達之九重且不必督以大吏聽其得尺則尺得寸則寸愈推

愈廣自有會通之時卽終不會通而各受各利亦有何不可乎今之病根卽在昌言興西北水利可減東南漕賦二語議論愈明暢愈格不行而舉世不悟豈不可笑乎禁賭

李文貞曰凡州縣各因其山川高下之宜近山者導泉通溝近河者引流醜渠無山無河之處則勸民鑿井亦可資灌溉一縣開一萬井則可溉十萬畝約計畝獲米一石十縣之入已當全省之倉儲矣若夫一溝之水可當百井一渠之水可當十溝以此推之水利之興其與積穀備荒之利不止於倍蓰而什伯也

王爾緝有井利說兩篇見切問齋文鈔

大傳四

水爲地之險酒爲人之險易爻之言酒者無非坎卦而萍
氏掌國之水禁水與酒同官故先王之於酒也禮以先之
刑以後之周書酒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
其殺周禮地官胥師司覈禁屬游飲食於市若不可禁則
搏而戮之古者羣飲之罪至重如此漢書文帝紀注曰漢
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則禁稍弛矣後世惟
魏大安四年設酒禁釀酤飲皆斬金海陵正隆五年禁朝
官飲酒犯者死元至元二十年禁造酒者本身配役財產
子女沒官皆可謂用重典然立法太過故亦不久而弛予

嘗聞黎襄勤

世序

言今者生齒日繁財用不足但當嚴釀

酒裁煙之禁或加重其稅於民間生計無損而於利源不

無少裨蓋亦救時不得已之一策也

袁宜因平賦而立禁

方靈臯曰周官凡酒皆公造民得飲酒獨黨正族師歲月

蜡醑耳漢制三人無故共飲罰金一錢三國時家有酒具

行罪不宥誠知耗嘉穀於無形而衆忽不察者惟酒爲甚

也今天下自通都大邑以及窮鄉小聚皆有酤者沃饒人

聚之區飲酒者常十人而五與瘠土貧民相較約六人而

飲者居其一中人之飲必耗二日所食之穀若能堅明酒

禁是三年所積可通給天下一年之食也凡民間用酒莫
宜於祭祀婚姻然周公制法不耕者無盛不績者不衰祭
無盛猶可况以歲儉而去酒乎

乾隆初年北五省大吏議燒鍋躉麴之禁言人人殊直隸
疏內以燒酒之禁宜嚴於歉收之歲而稍寬於豐裕之年
本地釀造零星者毋庸禁止惟不許麥麴燒酒出境而嚴
禁肆行躉麴與販者河南疏內以行法宜因乎地而立禁
先清其源豫省酒多自造比戶皆然請免零星製麴之科
而嚴廣收多躉販賣之禁甘撫疏內以甘省並非產酒之

區毋庸查禁晉撫疏內以晉省燒鍋可寬於豐年應禁於
歉歲陝撫疏內以陝省俗儉民間祭祀慶吊不得已而用
酒若禁燒酒而用黃酒則專用米穀細糧轉於民生未便
況臨邊地冷兵民藉以禦寒勢難槩禁惟躉麴開行遠販
宜嚴加禁止陝督疏內則以爲燒鍋當禁而不可以必禁
禁之所以節流寬之所以去擾惟歉年自宜禁令加嚴其
躉麴開行遠販者宜嚴行禁止至山東巡撫因二麥歉收
嚴禁燒鍋躉麴竟有毀棄釀具畏法改業者有自行出首
者則行之已著有明驗者也按燒鍋一事各省情形不同

通志卷八
故辦理亦不能盡一自可齊其政不易其宜躡麴一項係
燒酒盛行之源躡麴多則私燒必廣有損蓋藏且富商巨
賈肆行躡麴廣收販運易於查拏不致滋擾平民禁之以
清其源裨益甚大故各省陳奏眾論僉同也

郭復齋

起元

曰閩地二千餘里原隰饒沃山田有泉力耕

之原足給全閩之食無如始之闢地者多植茶蠟麻苧藍
錠糖蔗荔枝龍眼柑橘橄欖之屬已耗地三之一然其物
猶足供食用也今則煙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原煙出自
西北謂可驅寒耳今則徧於東南飲煙者無間暑寒爲用

與食鹽等而又勝之間中更甚其煙葉之雨露入地則地
苦而穀蔬不生無益於人而害於嘉種如此可不知所變
計哉按復齋吾閩人宜其爲桑梓遠慮如此而余嘗藩甘
肅屢欲申蘭州水煙之禁詢之紳士皆以爲斷不能禁而
徒以擾民蓋今日之喫水煙者徧天下其利甚厚利愈厚
則逐末者愈多甘肅地土磽瘠甚於吾閩循此而不知返
則本計益絀農利益微甚可慮也

吾鄉顏光衷

懋猷

所著官鑑言救荒之事最備有先先策

者謹未然也有先策者備將然也有正策者有權策者籌

已然也湘陰王朗川

之缺

言行彙纂所載林希元救荒叢

言亦好如言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餽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米既死貧民急墓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借官錢以糴糶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糴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按救荒事極繁重而其綱領不過此數端求可以一言蔽之者則盡心二字而已憶道光辛

卯秋余藩吳中值江淮大水流民蔽江而來者日以萬計
吳民惶惶余與守令等盡心籌畫出示募捐一面給船資
送一面設厰留養親與城內外巨紳富戶約不必踵立局
勸捐故套亦不必設專管欸項之人惟在富而好禮者各
量力而行稱心而出或獨任一厰或分襄一事或繼衆捐
所不及或補官辦所未周彈壓仍歸有司出納自爲經理
認辦之事既定卽榜示災民口數並大標捐助姓名使受
者知食所自來施者知錢所自往合計自秋至冬三月餘
日資送出境者六十餘萬人自冬至春五月餘日蘇州城

外設廠留養者四萬餘人

凡三十
七廠

外郡州縣視此有差其

在蘇廠者余復倡捐棉衣袴萬領聞風好義者又從而附
益之故竟一冬數萬人無啼饑號寒疾病死喪之事迨壬
辰三月始陸續厚資回里時潘功甫舍人復以籽種贈之
沿途頗有頌聲以爲吾屬歸不少一人且增新產兒數十
百輩余曾繪成目送飛鴻長卷屬同人作詩紀其事倘亦
他日采風者所不廢歟

唐德宗朝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上言曰佛空寂無爲者也
道清虛寡慾者也今迷其內而飾其外使農夫工女墮業

以避役故農桑不勸兵賦日屈臣請定寺爲三等觀爲二
等上寺畱僧二十一上觀道士十四每等降殺以七餘還
爲民德宗善之都官員外郎彭偃曰僧道不耕而食不織
而衣一僧衣食歲無慮三萬五夫所不能致舉一僧以計
天下所費不貲臣請僧道年未滿五十可令歲輸絹四疋
尼及女冠輸絹二疋雜役與民同之過五十者免刑部員
外郎裴伯言曰二教不耕不織且絕繼嗣國家著令又從
而助之是以夷狄不經之法反制中夏禮義之俗也傳曰
女子十四有爲人母之道四十九絕生育之理男子十六

有爲人父之道六十四絕陽化之理臣請僧道士一切限
年六十四以上尼女冠四十九以上者許在寺觀餘悉還
爲編民收寺觀以爲廬舍議上皆不行孟瓶菴師曰此三
議俱可行定寺觀之等則興造不得行立征輸之制則僧
尼有所畏酌年齒之數則少壯無所容循是爲之僧道不
出十年將漸廢矣舍此不爲至會昌時乃欲一槩剷除之
封刀關上毋亦近於不教而殺耶

景州申學坤信道學甚篤見僧衆以福田誘財物供酒肉
資因著一論戒勿施捨夜夢一神似彼教所謂伽藍者侃

侃而爭曰以佛法論廣大慈悲萬物平等彼僧尼非萬物之一耶施食及於烏鳶愛惜及於蟲鼠欲其生也此輩借施捨以生君必使之饑而死曾視之不若烏鳶蟲鼠耶其間破壞戒律自墮泥犁者誠比比是然因有梟鳥而盡戕羽族因有破獍而盡戕獸類有是理耶以世法論田不足授不能不使百姓自謀食彼僧尼亦百姓之一種募化亦謀食之一道耳必以其不耕不織爲蠹國耗民彼不耕不織而蠹國耗民者獨僧尼耶君何不一一著論禁之也且天下之大此輩豈止數十萬一旦絕其衣食之源羸弱者

轉乎溝壑姑勿具論桀黠者鋌而走險將何以善其後耶
昌黎闢佛尚曰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君無策以養而徒
浚其生豈但非佛意恐亦非孔孟意也南城鄧葵薌曰二
帝三王周公孔子之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二氏則譬
猶爝火也陂池也繼日月之光分江河之派亦能有益於
人無害於日月江河者也然古人闢之不遺餘力者何也
曰彼所值之時有不得已焉者也我國家崇儒講學三
尺之童皆尊孔子雖有二氏奚足誣民且存其因果感應
之說未嘗不可警中人以下俾了然於殃慶之不爽是不

惟不惑於二氏而轉使二氏亦樂効靈於盛世矣士生
今日猶欲拾古唾餘竊竊然憂佛老不息周孔之道不著
夫何異日月照臨而慕嗇夫庶人之馳走江河順軌而議
疏瀹排決之兼施豈不謬哉恭讀乾隆年間

御製詩序曰御史有以沙汰僧道爲請者朕謂沙汰何難
卽盡去之不過一紙之頒天下有不奉行者乎但今之僧
道實不比昔之橫恣有賴於儒氏辭而闢之蓋彼教已式
微矣且藉以養流民分田授井之制旣不可行將以此數
千百萬無衣無食游手好閒之人置之何處故爲詩以見

意云頽波日下豈能迴二氏於今亦可哀何必關邪猶泥
古畱資畫景與詩材大哉

王言非尋常儒生所能見及矣

西番帕克巴爲元時高僧傳至宗喀巴爲黃教之祖有二
大弟子曰達賴喇嘛曰班禪喇嘛達賴喇嘛位居首其名
曰根敦珠巴次卽班禪喇嘛其名曰凱珠布格呼克巴勒
藏與達賴喇嘛遞相爲師以化身世掌黃教者也喇嘛二
字卽如漢語稱僧爲上人喇嘛示寂後轉生爲呼必勒罕
如漢語稱轉世化生人當呼必勒罕未出之前彼教於佛

前誦經祈禱廣爲訪覓各指近似之幼孩於佛前納穆吹
忠擇一聰慧有福相者定爲呼必勒罕幼而習之長成乃
稱呼土克圖以掌彼教蓋蒙古最尊奉彼教興黃教卽所
以安衆蒙古行之旣久亦遂有影射牟利任意妄指或至
出於一族竟與世襲無異乾隆時朝廷洞鑒其私製金奔
巴瓶送往西藏凡藏中有轉世之大呼必勒罕命衆舉數
人各書其名置瓶中公掣以定其弊乃絕所謂修其教不
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者也

西洋人入中國自利瑪竇始其教法之傳中國自利瑪竇

二十五言一書始大旨暗資釋氏而復明攻釋氏又明知

儒教之不可攻故所著天主實義並附會六經中上帝之

說其實亞尼瑪之學

亞尼瑪者
華言靈性

卽釋氏覺性之說天堂地

獄之論與釋氏之輪回相去無幾同時龐迪我又撰七克

一書述天主所禁罪宗凡七一驕傲二嫉妒三慳吝四忿

怒五迷飲食六迷色七懈惰於善迪我復發明其義一曰

伏傲二曰平妒三曰解貪四曰熄忿五曰塞饕六曰坊淫

七曰策怠則與儒書又何異惟以尊崇天主太過不免於

迂怪夸誕其論保守童身一條或難以人俱守貞不婚人

類將滅乃答以儻人俱守貞人類將滅天主必有以處之
何煩過慮其詞已遁又謂生人之類有生必有滅亦始終
成毀之常若得以此終以此毀幸甚大願則更理屈詞窮
爲釋氏所不屑道矣又有高一志撰空際格致一書以火
氣水土爲四大元行而以中土五行兼用金木爲非然彼
國所最擅長者在天文而推算量測仍不能廢五星則於
彼說亦自相矛盾矣此其所以爲異端歟

前朝厯法大約遵守元代授時厯明萬厯中西洋人利瑪
竇與其徒湯若望羅雅谷等奉天主教來遊中國極言授

時歷之誤當時未之信也至 國朝順治二年仲秋朔日
食若望先期進時刻分秒起復方位至期 令廷臣公同
測驗諸法俱舛而新法獨合於是 令若望用新法修時
憲歷時天下初定海禁尙弛西洋人來者愈多散居中國
於濟南淮安揚州鎮江江寧蘇州常熟上海杭州金華蘭
谿福州建寧延平汀州南昌建昌贛州廣州桂林重慶保
寧武昌西安太原絳州開封等處共建天主堂三十餘所
入其教者厚與金帛無籍之徒羣相依附其醜遂熾有歛
民楊光先者著闢邪論又著孽鏡中星說選擇議摘謬十

論痛詈新法之非總名其書爲不得已又以若望等邪黨
惑眾包藏禍心具請誅邪教疏於康熙三年赴部投遞下
吏部會審若望得罪革職四年以光先爲監副光先五上
疏辭職不准尋陞監正西法中廢後西洋人南懷仁復具
疏訟冤又革光先職用南懷仁而西法復行至雍正年間
嚴海上之禁拆毀各處天主堂止畱京師一處俾西人修
厯者居之其他有潛來內地妄稱傳教者皆嚴繩以法厯
法旣稱得人而邪說亦無自生矣

清地歐人而派錯亦無自主矣

退菴隨筆卷八 其盛各其書爲男恭辰補刊
孫儁年侍校

退菴隨筆卷九

朱子曰
福州梁章鉅
茵林編

家禮

古昏禮有六禮今朱子家禮畧去問名納吉請期止用納采納幣親迎蓋以問名併入納采而以納吉請期併入納幣已屬節省之至然於禮並無所增減也而吾鄉親迎之禮猶缺焉毋乃太簡乎

孔子言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按禮記亦云昏禮不樂幽陰之義也夫

以禮言則幽陰之義不宜用樂以情言則相離之悲代親之感不忍用樂而今舉世用之不以為怪何哉

謝梅莊曰或問詩詠琴瑟鐘鼓昏禮又云幽陰不用樂何居曰此孤子當室之禮也故曰思嗣親又曰擇日祭於禰曰然則廟見亦孤子禮歟曰廟祭所同也禰祭所獨也曰然則不賀亦孤子禮歟曰昏以著代人皆有之雖具慶何

賀為

朱子曰司馬溫公與伊川定昏禮都依儀禮只畧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溫公云親迎奠雁見主昏者即出伊川却

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温公却說婦入門卽拜影堂温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今親迎用温公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爲三日云

自周禮有奔者不禁之文鄭氏以重天時權許之爲注遂貽千古詬病禮文奔者不禁與下句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若字與今律文之言若者同若之爲言及也謂不禁男女之奔及無故不用命者俱有罰耳熊氏經說云仲春

會男女之時有不以禮合至淫奔而不能禁固父母之罪
及有愆期不嫁別無喪故而不遵昏令者亦父母之罪似
此二者皆罰之則必無過笄無嫁之女矣吾鄉林氏

之奇

則謂古人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六禮不備謂之奔國有凶
荒家有喪禍必待備禮男女失時矣此之謂故若無故而
不備禮則罰之案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七曰昏
禮十曰多昏蓋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
家者是故女有聘而嫁者有奔而嫁者奔者非必淫淫而
奔者始謂之淫奔若奔則爲妾者皆不備禮之謂邵二泉

曰先王制禮豈不欲六禮皆備而後歸哉禮不下庶人勢也故仲春奔者不禁恐失時也荒年殺禮多昏欲繁育也則此義尤精矣

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此言情也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此言禮也情與禮相制而亦可相通情欲之感愈遲則筋骸之束愈固乃亦有時事所迫不得不行則有不待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者古禮有爲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如此則男不必三十而娶女不必二十而嫁明矣范甯注穀梁傳引譙周之言

曰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蓋嫁娶之限不得復過此云爾故
舜三十無室書已稱鰥女子二十未嫁周官卽許其仲春
奔不爲止孔子曰夫禮言其極矣豈必定以是期哉是以
孔子亦十九而娶元官氏也

古禮五十始得爲大夫而亦有不盡然者以喪服傳大夫

爲昆弟姑姑之長殤小功果五十始爲大

夫又安得有兄若姊之尙在十九以下者

禮部則例載民公以下百官未受職之子父爲納婦者禮
視其父已受職者各從其品此酌古準今之制也朱子曰
昏禮凡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雁皆大夫之禮
士昏禮謂之攝盛今宦族娶妻之日率用其父冠服尋常

人家亦借用頂戴不得謂之僭矣

李文貞曰昏禮三月廟見朱子改定三日今便可從或問
三日連本日算抑離本日算曰連與離皆可古人亦是大
畧說如武成丁未越三日庚戌是離根算召誥丙午越三
日戊申又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皆是連根算可見不
拘也

古最重冠禮周東遷以後禮樂廢壞然魯襄公可冠而未
冠晉悼公告之曰昌爲冠具春秋時尚如此則盛時可知
也古冠禮之存者惟儀禮中之士冠禮一篇而已漢晉以

來帝王家有行者皆由士禮而推之而士大夫家則轉不行唐柳子厚答韋中立書云冠禮數百年人不復行近有孫昌引者獨發憤行之既成禮明日造朝薦笏言於卿士曰某子冠畢京兆尹鄭叔則拂然曳笏却立曰何預我耶廷中皆大笑天下不以非鄭尹而快孫子也然則此禮之廢久矣今應童子試者尙有己冠未冠之稱則安得不顧名思義哉

男子爲冠女子則爲笄大約自十五至二十皆可行今吾鄉男子至十六其父母必衣以盛服設酒醴使徧拜祖宗

尊長謂之出幼女子至十四則擇日爲畜髮謂之上頭亦
徧拜父母尊長似於禮意適合也

司馬溫公曰冠者成人之道也成人者將責爲人子爲人
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也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
不重歟近世以來人情尤爲輕薄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
有官者或爲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猶總角者蓋鮮矣彼
責以四者之行豈能知之故往往自幼至長愚駭如一由
不知成人之道故也古稱二十而冠今世俗之弊不可猝
變若敦厚好古之君子俟其子年十五以上通孝經論語

通考附錄卷之九
五
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斯其美矣

伊川程子嘗言凡人服至高祖祭亦應至高祖既得祭豈可不詳制度而今仕宦之家鮮有爲四親立廟者止於忌日設祭夫祭爲吉禮古人無忌日之祭惟朱子不敢廢然變服用淺墨色巾蓋猶哀之餘也豈可當吉禮乎

朱子四親廟之法可仿而行只在宅內立四龕每龕隔開便不嫌於並坐南向蓋古時天子諸侯大夫各有祖廟其合食也則太祖正東向之位今既無各廟之制又無東向之禮則同堂異室自然並坐南向只是妣本附祖合饗時

人家都設一筵却大不妥母子同席猶可舅婦可同席乎
惟程子說得確四親應分兩席若再爲通融則祖與祖爲
一處妣與妣爲一處不過一筵分爲兩筵意厚而禮明不
惟其物也今按大清會典所列品官及庶士庶人家祭
之禮各有等差可以遵守而今人鮮有仿行之者謹錄於
此云凡品官得於居室之東立家廟一品至三品廟五間
中三間爲堂左右各一間隔以墻北爲夾室南爲房堂南
檐三門房南檐各一門階五級庭東西廡各三間庭繚以
垣南爲中門又南爲外門左右各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官

廟三間中爲堂左右爲夾室爲房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間
餘制與三品以上同八九品廟三間中廣左右狹階一級
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餘與七品以上同堂後楣北設四
室奉高曾祖禰四世妣以適配南向歲以春夏秋冬仲月
擇吉致祭一品至三品官羊一豕一四品至七品特豕八
品以下豚肩不特殺三品以上每案俎二鉶二敦二邊六
豆六七品以上邊四豆四八品以下邊二豆二皆俎一鉶
敦數同三品以上時祭徧舉四品至七品春秋二舉八品
九品春一舉至庶士則於寢堂之北爲龕以版別爲四室

奉高曾祖禰神位歲以春夏秋冬節日出主而薦庶人則於正寢之北爲龕亦奉高曾祖禰神位歲逢節序一薦今小戶不必論大戶力能建立宗祠者又以意爲之則何如恪遵會典之爲得乎

李文貞曰朱子家禮要存古法故段段有宗子行禮到底人不能行如今須考定人人眼前可行方好卿大夫家古有世祿故子孫雖無位行事尙得與大夫同今卿大夫旣無世祿設數傳之後支子顯達而宗子却無祿則宗子分止於薦而支子不得祭是使有祿者身享鼎烹而祖宗僅

受菲薄於心安乎寒家宗祠在山中先世士大夫多居郡
祭時不躬不親惟使直祭者經理潦草獻享而已及先君
定議以爲宗子有祿自當主祭卽宗子舉人而支子進士
宗子侍郎而支子尙書爵祿相仿亦仍當宗子主祭若宗
子無祿而庶子顯貴則貴者以其祿主祭居中宗子居左
直祭者居右一同奠獻如此斟酌旣不背古意而於今可
行方不爲空言耳

小宗有及身貴者便當立四親廟
大宗不容有二小宗不厭其多

喪服小記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疏謂耐
於妾祖姑者耐夫祖之妾也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

則又間會祖而祔於高祖之妾也

凡祔必昭穆相同故小須間會祖而上之

記又云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注謂妾當

祔於妾祖姑上章言無則祔於高祖妾今又無高祖妾則

當易妾之牲而祔於媼

媼姑妾當下女君一等今祔於女君故易女君姓猶士祔於大

夫而易大夫牲也

按後人拘於廟祭者謂大夫不得祭高祖觀此

則高祖有廟祭明矣又泥於妾母不世祭者

穀梁傳亦謂於子祭於孫

止觀此則高祖之妾曾孫猶得附祭矣

顧亭林日知錄云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

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當祭則有代之

者按此說非也朱子語錄謂曲禮父不祭子夫不祭妻此承上面餽餘不祭說蓋謂餽餘之物雖父不可將去祭子夫不可將去祭妻且如孔子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腥則非餽餘矣雖熟之以薦祖考可也賜食則或爲餽餘但可正席先嘗而已固是不可祭先祖雖妻子至卑亦不可祭也秦味經蕙田曰父之於子夫之於妻分雖有尊卑然喪服父爲長子三年夫於妻齊衰期父之斬傳重也夫之期齊體也服猶如是而況祭乎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注在寢祭婦也的是

確證顧氏之說不如朱子之精矣

古人祭用尸今無此禮然禮意則不可不知吾師大興朱文正公慟母氏早沒事庶母謝幾如母語子輩曰古人祭必有尸仿之以申吾慕非過禮也

林樾亭

喬蔭

曰朱子語錄答用之祭用尸之意有云嘗見

崇安余宰邵武人說他之鄉里有村名密溪去邵武數十里此村中有數十家事所謂中王之神甚謹所謂中王者每歲以序輪一家一長一人爲中王周而復始凡祭祀祈禱必請中王坐而祈之歲終則一鄉之父老合樂置酒請

新舊中王講交代之禮此人既爲中王則一歲家居寡出
恭謹畏慎畧不敢爲非以副一鄉祈向之意若此村或有
水旱災沴則人皆歸咎於中王以不善爲中王之所致此
等意思皆古之遺聞近數年此禮已廢矣看來古人用尸
自有深意非樸陋也愚按此等風俗正是古時樸陋之處
今邵汀各郡山鄉聚落雖無復此舉然極重師巫之降神
者有事祈禱輒潔其酒殺而爲師巫者卽假神像跳舞飲
噉傳神語以告蓋尸廢而像設與像設立而師巫重亦時
代遷流之故也不暇來于文獻矣

紀文達師曰古者世祿世官故宗子必立後支子不祭則禮無必立後之文孟皮無後亦不聞孔子爲立後非嫡故也支子之立後其爲癯婺守志不忍節婦之無祀乎譬諸士本無誅而縣賁父始誅死職故也童子本應殤而汪錡不殤衛社稷故也禮以義起遂不可廢凡支子之無後者亦遂沿爲例不可廢而家庭從此多事矣

今時喪禮既不能復古卽不必泥古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又曰稱家之有亡子思子曰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此數語已盡喪禮之要最爲平易近情人人能守此訓則雖有失者亦鮮矣若其他繁文末節則以士喪禮戴記爲主而參以朱子家禮司馬溫公書儀及我朝徐氏讀禮通考斟酌損益而行之人豈有非之者哉

上古初喪有升屋而號之禮後恐驚衆因制爲復禮蓋盡愛之道望反諸幽也司馬溫公曰士喪禮皋某復三注皋長聲也男子稱名女子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今復禮亦久不行而世俗於屬纊後卽延僧誦經謂之藥師醮或爲報亡醮不經甚矣孟瓶菴師云當合室哀痛急遽

之時而緇流黃冠偃然列坐堂上喃喃諷誦糜酒食費金錢不知於死者何裨亟宜除之

禮有訃告惟施於君後世始於族姻朋友一一徧訃已非古禮則其訃書隨地爲式原可不拘然如稱父母曰顯考顯妣則不可按祭法顯考廟在祖考廟之上則今之曾祖也名實乖舛莫此爲甚又稱父必曰某府君亦非府君當專屬之有位者漢魏以來門生故吏稱其長官率曰府君卽府主也古碑刻具在可證此二事雖家禮有之實皆亟當改正耳

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言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皆飯僧設道場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爲死者減彌天惡罪必生天堂不爲者必入地獄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云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甚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者則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

古有含襪賙賻之禮珠玉曰含衣服曰襪所以送死車馬

曰贈貨財曰賻所以佐生皆所以矜恤喪家助其斂葬也
司馬溫公謂今人但送錢紙焚爲灰燼何益喪家不若復
賻襚之禮旣不用珠玉亦無以車馬助喪者則含賵可不
必存金帛錢穀之類視其家之有無貧富親之遠近情之
厚薄自片衣尺帛百錢斗粟以上皆可行之勝於無也孟
瓶菴師云古人愍死恤孤故襚賻並行而有喪者費省閩
俗相沿以不受錢帛爲榮始不過商賈家以財自豪耳近
士紳亦然夫以受賻爲恥而不知人道之宜然以靡費爲
榮而不卹財力之不繼甚則鼓樂喧闐於喪次族戚醉飽

於殯宮主人熒然在疚中稍有不周反加責備此澆風之
亟宜返者也

汪韓門

師韓

曰佛教興而人死有七七之期俗謂天干至

七則剋地支至七則衝以其衝剋爲之禳解其事蓋始元
魏時魏書外戚胡國珍薨詔自始薨至七七皆爲設千僧
齋百日設萬人齋北齊書孫靈暉爲南陽王綽師從綽死
後每至七日及百日恆爲請僧設齋傳經行道按路史發
揮云人生四十九日而七魄全其死四十九日而七魄散
七七之說固亦有義因而齋僧遂爲後世飯僧之濫觴耳

今吾鄉相沿已久但當七七設祭而不齋僧卽無可議近
有於訃書中注明不用釋教七七期以爲通儒家法如此
亦可謂少見多怪者矣

吾鄉訃書之式凡父在而母死者其柬首或用其夫語氣
如寒門不幸蹇及元配云云或用其子語氣如不孝某等
罪孽深重云云並與家禮所載書式不合此皆於古無考
可隨人用之乃有執禮經凡喪父在父爲主一言謂訃書
必出自其夫者亦泥古也古禮父在爲母期故一切儀文
皆父主之今母服亦斬衰三年一切哭奠謝賓上食之儀

自以服重者爲主惟父在則凡事稟命而行卽父爲主之

實矣又何必徒徇其名以致步步窒礙哉

按朱子家禮有喪主注謂死者

長子無則長孫承重者專奉饋奠有護喪注以子弟知禮能幹者一人爲之有主賓注用同居之尊且親者一人爲之如無同居擇族屬之親賢者又無族屬則用戚友專主與賓客爲禮有相禮注議親友或鄉黨中之素習禮者一人爲相禮凡喪事皆聽之處分而以護喪助焉有司書注以子弟知書者爲之按言子孫爲喪主者其名也言專奉饋奠者其實也皆與父爲主之義兩不相妨檀弓有父兄命訃之文士喪禮有孝子自命訃之文說者謂大夫以上父兄代命之士則自命益見父在母死者訃書之首不必定出諸其夫矣

呂新吾曰訃告遠近不能徧或使者誤不及或情有厚薄可不及或訃及而不至焉轉生嫌隙蓋休戚相關者疾則

問病則守無待於訃。迨病且死而猶不知，又安用訃哉？北俗或書卒葬於屏間，或揭紙旗於戶外，情義相關，聽其自至，遠不至者，俾彼得以有辭，卽不訃於禮，何害？按今吾鄉貧家亦有揭訃於門首者，若以初喪孝男匍匐道途，自行分訃，則甚不宜矣。

吾鄉喪禮自成服後，黎明具湯沐，主人以下皆哭，食時奠夕奠亦然，皆與禮意合。惟朔望奠多移於月晦及十四日，蓋以朔望爲吉日而避之耳。殊爲無據，然時俗相沿已久，於禮並無所殺聽之可也。

服制定於聖人各有精意記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
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俾賢者不得
過不肖者不得不及使人勿倍示民有終而已公羊傳言
魯文公欲服喪三十六月何休以爲亂聖人之制後代增
改服制則莫甚於唐如嫂叔本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
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眾子婦小
功增爲大功舅服總增爲小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
三年婦爲夫之姨舅本無服元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
麻堂姨舅袒免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見舊

唐書張
柬之傳

此皆務飾其文欲求過於聖人之制而人心彌澆

風化彌薄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

明洪武初孫貴妃薨敕禮官定喪服之制尚書牛諒等奏
曰周禮父在爲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太祖曰父母之
恩一也而喪服低昂若是乃勅學士宋濂等考定喪禮於
是濂等考上古人論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
十八人服期者十四人太祖曰三年之喪天下通喪觀願
服三年視願服期年者倍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
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並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

庶母皆齊衰杖期此母服改爲斬衰之緣起也

古禮婦爲舅姑皆齊衰不杖期後世易爲舅斬衰三年爲姑齊衰三年從夫服也自明以來婦爲舅姑皆斬衰三年矣方靈皋曰古禮婦爲舅姑期稱情以立文適至是而止也婦之痛其舅姑信及其子之半可以稱婦順矣其義比於孫之喪其祖不可謂非隆矣後世易以斬衰三年將責其誠乎抑任其僞乎信乎禮非聖人不能作也

古有承重之稱謂其承大宗之重非專指喪服也昔吾鄉

蘇子容

頌

對宋神宗言古者貴賤不同諸侯大夫世有爵

祿故有大宗小宗主祭承重之義則喪服從而異制宜也
匹夫庶人亦何與焉近代不世爵長子孫與眾子孫無以
異生而情禮則一死而喪服獨異非先王制禮本意云云
語最簡當按古之承重者承父之重不係其母故喪服小
記云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但言三年服而不言
承重今人於祖母亦稱承重且並施於本生之庶祖母則
尤無謂矣

嘉慶四年奏准官員生祖母係屬庶室病故時其父先故別無父同母之伯叔本員於生庶祖

母爲長孫者無論嫡祖母是否現在槩令治喪一年

晉孟陋喪母不飲酒食肉十餘年親族迭勸之然後從吉

蓋釋服之謂也唐律不孝條居父母喪釋服從吉徒三年
今律亦載於十惡之條卽期喪從吉猶杖六十乃世俗之
行三年服者輒於名簡中書從吉二字不亦慎乎

顧亭林曰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說者以爲期以
下之喪皆其臣屬故不服然制禮之意不但爲此古人有
喪不祭諸侯有山川社稷宗廟之事不可以曠故惟服三
年而不服期大夫於其君亦有駿奔在廟之事但人數多
不至於曠故但降之而已此古人重祭之義後人不知但
以爲貴貴而已按亭林之言亦尙未盡不如隋劉炫所說

爲精隋尙書牛宏建議欲諸侯絕旁期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宜降旁親一等議者以爲然炫駮之曰古之仕者宗子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由是先王重嫡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疏遠猶服齊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嫡庶與古旣異何降之有今之貴者或多近親若降之人道自此疎矣事乃寢

今人服制有過於古人者子爲母婦爲舅姑及兄弟之妻皆是此皆後儒所不敢輕議者然古人制禮之精意未可

以淺識窺也顧亭林日知錄所引吳幼清服制詳考序之
言最爲明暢今節錄於此云凡喪禮制爲斬衰功緦之服
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
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
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
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無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
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
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爲母齊衰三年而父
在則爲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旣除則

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斬旣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己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服未除婦服已除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

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己之妻有娣姒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己雖無服不能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爲母三年婦爲舅姑從夫斬衰並三年爲嫂有服爲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爲母婦之爲舅姑未嘗薄也

阮芸臺先生曰有丁父喪而繼母在堂欲稱奉繼母命稱

哀訃聞來問者并疑孫技淚頓首爲輕來問者余曰此皆

俗例也父沒稱孤母沒稱哀爲三年喪也

唐咸通王宏泰爲其母書墓誌

自稱哀子周禮孤子則其父死於王事者

三年一國制也豈有二國制當稱三

年而必須奉繼母命者設繼母無此命卽不三年耶無已於孤哀子之上雙行加繼母侍下四字爲明白耳若庶子之先丁生母憂者由此例之亦可加嫡母侍下四字其曰奉嫡母命稱哀者亦似禮而非禮矣庶子之先丁嫡母憂者亦可加生母侍下四字矣何也同是三年無可厭音壓據事直書也技淚亦輕也若改須改爲哭頓首爲安夫有聲

曰哭無聲曰泣人所共知也今俗例孤哀子稱泣血稽顙實爲大謬古人言泣血者無聲出淚而已非甚哀也血非赤血卽目汁也詩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毛傳曰無聲曰泣血禮記曰高子臯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鄭注曰無聲而血出孔穎達曰泣無聲出淚也則無聲謂之泣矣連言血者以淚出於目猶血出於體故以淚比血據此是血卽是淚并非赤色之血鼠思之人無聲而泣何嘗是目中出赤血子臯至大祥之後猶無聲而垂淚而不笑以見其哀思之長亦豈是目出赤血

文選答蘇武書戰士爲陵飲血注曰血卽淚也

別賦泣下霑衿古
本作血下霑衿

然則今俗所謂泣血者直是初喪之時

子不哭號擗踊但憂思垂淚而已欲重反輕不讀詩禮注
疏之過也然則當如何答曰稱孤哀子哭踊稽顙期服孫
哭頓首尙近是又案孔穎達所云以淚比血此語猶未確
試問五經內有淚字乎淚字始於漢時古人稱目哀出汁
但直名涕直名血無稱淚者非以血字比淚字也書此以
示家塾

今人於族長家長書祖免祖免
者初喪衆主人之服亦爲杜撰

閻百詩曰古者喪期無數孔穎達謂哀除則止無日月限
數其說頗非孔氏疏三年問引此句謂無葬練祥之數其

喪父母之哀猶三年也故堯崩云如喪考妣三載則知堯
以前已三年余謂豈惟堯以前蓋自有天地卽有人類有
人類卽有恩愛而喪紀緣之而興善乎荀卿言三年之喪
人道之至文者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

其所由來者也

此九字見前
小戴綴於此

小戴緝入經又言殺人者死

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其所由來者也班固採
入史兩未有其所由來者也語致精

又曰期之喪有禫者一父在爲母爲妻是也或問父在爲
母期期之喪莫有重焉爲妻服與此同得毋甚歟曰非也

段成式酉陽雜俎解得致精一切傳注未及曰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杖者據禮彼以父服我我以母服報之杖同削杖也使子夏復生聞之亦當首肯爲母期雖除猶申心喪三年爲妻禫已過夫必三年然後娶以達子之志種種皆同豈凡旁親之期所得並歟

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母服期古禮如此今制亦如此然有願終三年喪者則聽之余目中所見戚友中惟林研樵

慶章

爲其本生父槨亭先生持三年服畢然後赴官此吳幼清所謂情文之稱也古人蓋有行之者特未見紀載耳

竊謂古人父在爲母期者必皆如此漢巴郡太守樊敏碑
有遭離母憂五五斷仁之語五五謂二十五月卽三年之

喪也

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
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仁示民有終

傳曰父必三年

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正義曰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
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言
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故並謂之三年此所謂其文
則期其實則三年也推之舅姑之服期亦應如此故曰與
更三年喪不去

謝梅莊曰晉武帝欲終苴經之禮裴秀止之使其遇張九

齡必不止也張九齡辭平章而乞終喪唐明皇不許使其
遇晉武帝必許之也雖然使九齡能如富鄭公之五起五
辭劉忠肅之六起六辭明皇亦必許之惜其遽止也

今服制亦有不及於古人者宋會要載仁宗寶元中王恪
言父母相繼亡沒乞通持服五十四月詔許之宋史孫衝
傳亦曰嘗併喪父母去官有司循五代故事必六年乃聽
調是前代父母相繼沒服皆通持今無通持服之制月日
準後計算不知改自何時也

爲人後者當以所後爲父母而以所生爲伯叔父母此後

儒之說如此雖於經未有所考而以尊無二上之義推之自是不易之稱乃宋濮安懿王之事廷臣皆以爲宜稱皇伯惟歐陽公以爲不然引儀禮及五服敕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謂是雖出繼而於本生猶稱父母之證時未有能難之者司馬溫公獨疏言爲人後而言父母此因服立文舍父母則無以爲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語意已爲簡當然猶不若趙瞻辭窮直書之論尤爲深切著明其言曰

見宋

史趙瞻傳

仁宗旣下明詔子陛下議者猶惑禮律所生所養之

名妄相訾難彼明知禮無兩父貳斬之義敢裂一字之辭

以亂厥真且文有去婦出母者去已非婦出不爲母辭窮
直書豈足以斷大義哉臣謹與廷辨以定邪正按歐陽公
有集濮議四卷又設爲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持之
愈力爭者愈多竟以此被陰私之謗而不悟賢者之過不
能曲爲之解矣

汪堯峯曰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重而於父
之姊妹恩殺矣故服諸父期服姑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
之姊妹重而於母之昆弟恩殺矣故服從母小功服舅總
此先王所以嚴內外別男女而遠嫌疑也唐太宗欲加舅

服使與姨母同太宗知禮孰不知禮

蘇轍書太宗答歐陽

又曰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皆父之屬也世父從祖之
父是也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不可謂之父其可謂
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聖人更名曰姑爾雅謂我姑
者吾謂之姪蓋姑亦不敢以舅弟之子爲子也凡母黨之
尊者由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則
不可謂之母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
名故聖人更名曰舅爾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蓋舅亦不
敢以姊妹之子爲子也按此闡明先王制名之意陳義極

精惟爾雅僅有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一語其謂我姑者吾謂之姪一語出子夏傳文汪氏隨筆未檢耳

又曰母之兄弟曰舅父之姊妹曰姑舅母之次也姑父之次也婦人謂夫之父曰舅謂夫之母曰姑舅父之次也姑母之次也故白虎通云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至男子謂妻之父曰外舅母曰外姑蓋彼以我之父爲舅我亦從而舅之懼其同於母黨也故別曰外舅彼以我之母爲姑我從而姑之懼其同於父黨也故別曰外姑

龔海峯

景瀚

曰婦人以夫爲天者也天不可以二故必奪

其所性之親使之一其心志以專於所事夫父母兄弟以天合者也人情所不能已也夫之父母夫之伯叔父母夫之兄弟妯娌其初皆不知誰何之人也乃自旣嫁之後親者從而疏焉疏者從而親焉夫使人棄己之父母兄弟而親他人之父母兄弟聖人豈若是不近人情哉以爲不若是不足以分內外而定一尊也婦人之於夫家也情常患其不及其於父母家也常患其太過節其太過乃所以引其不及故於父母在而制爲歸寧之禮所以畧順其情然

較之事舅姑昏定晨省固已大相徑庭矣至於兄弟則絕
不爲通皆所以外之也夫豈獨婦之外之卽其父母兄弟
亦自外之矣姑姊妹女子在室之服皆期年出嫁則降有
故大歸反與在室者同先王制禮之意可見矣不特此也
父母之恩一也父族母族自常情觀之亦復何殊而聖人
之制外祖父母無服舅與從母有服而與伯叔父母相去
亦且天淵何哉尊有所壓而情不可以分也使漢唐而知
此意則必無外戚之禍使呂武而知此意則產祿必不封
而唐必不易爲周矣

服制中有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之服今人多不解其義
惟顧亭林言之最爲簡明以爲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
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假令婦年尙
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本族大功之親自當爲收恤
若無大功之親而又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
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
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之爲繼父矣長而同居
則爲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爲之服齊衰三月以
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

勸天下之不獨子其子也

玉堂叢話云諸大綬修撰滿考是時生母陳與後母金並
在邸而制不得兼封本生則疏請貤封肅宗許之當庚申
春乞假奉兩淑人歸陳淑人卒於途制又不得服本生而
公衰絰疏水竟三年而後赴闕則踰假限兩歲矣當事者
矜其情爲請於上凡爲人後者皆得服其本生著爲令嗣
是廷臣得貤封及服本生者咸推公錫類云

今訃書有泣血之稱原本朱子家禮阮芸臺先生嘗論之

吾聞陰靜夫

承方

亦曰泣血之實身可得而行泣血之名

口不可引而稱之也檀弓稱高子臯執親之喪泣血三年
疏曰凡人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血出則不由聲也今子臯
悲無聲其涕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夫禮親始死哭不
絕聲三日之內晝夜哭無時亦烏庸此無聲出涕爲子臯
之事當在卒哭以後蓋其至性過人俯就禮制亦但哭於
朝夕而平時則無聲而出涕以至三年不變吳草廬所謂
默思其親目亦有淚如血之出是也易有泣血漣如詩有
鼠思泣血皆於喪事無與且訃書之稱原所以對弔客試
思受弔之時而果如是則無哭無踊於喪禮又何據乎况

泣血則必拭淚乃相須之事孤子噓而拭淚楚辭悲回風
篇已有成文今乃槩稱於輕喪而泣血獨施於重服所以
實相準而名相懸者果何說以判之耶

陰靜夫曰荀子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喪服
小記爲父母長子稽顙正義謂重服先稽顙而後拜者也
其餘期以下先拜而後稽顙者也周禮有九拜之儀有稽
首又有吉拜凶拜雜記三年之喪以其喪拜稽顙而後拜
所謂吉拜也非三年之喪以吉拜拜而後稽顙所謂凶拜
也是稽顙與稽首判然不同後人謂稽顙卽稽首特易名

按此謂吉拜與凶拜
與山也字互舛

以別於吉謬矣首者髮以上之名顙者髮以下眉以上之
名字書以眉目之間爲衡稽首謂以髮上向地有冠藉之
首未至地而衡則倒垂於下荀子所謂下衡者是稽顙則
以髮下眉上觸地荀子所謂至地說最明確

孟瓶菴師曰古者賓弔必於朝夕奠之時少儀喪俟事不
牯弔是也今京師士大夫皆擇日開喪不過三日至期則
賓入弔獨閩俗以七爲期數十年前皆受弔至七七四十
九日前輩某公始易爲三七二十一日然日久而費繁人
子哀戚之時往往以無財爲歉不若北方之以三日爲期

爲省費也

呂新吾曰凡臨喪無不發聲無所稱總曰嗚呼多極於十七舉少亦不減五舉傷則涕泗交頤盡哀無數凡有舉數者不必皆涕泗卽哀容悼意亦無不可今人嫌於不傷遂不舉哀殊非臨喪之禮

梁曜北曰士喪禮喪大記周禮夏官挈壺氏皆有代哭之文此古禮之最可疑者昔王秀之禁子孫代哭以爲喪主不能淳至故欲多聲相亂魂如有靈吾當笑之豈先王制禮教人以僞所見反不如一王秀之耶

大清通禮載凡喪三年者百日薙髮期之喪二月薙髮九
月五月者踰月薙髮三月者踰旬薙髮八旗官在京者百
日後薙髮供職爲祖父母兩月後薙髮供職爲人後者爲
本生父母爲曾祖父母爲撫養庶母爲伯叔父母爲兄弟
爲妻爲已授室之子一月後薙髮供職爲高祖父母爲庶
母爲伯叔祖爲從伯叔爲從兄弟爲兄弟已授室之子爲
兄之妻爲子婦爲已授室之孫旣殯七日後薙髮供職爲
伯叔祖母爲從伯叔母爲再從兄弟爲弟之妻爲從兄弟
之妻爲兄弟子之妻爲孫婦殯後薙髮供職是滿漢制雖

稍異而自期以下各限以薙髮之日則同今滿洲猶恪守此制而漢人則服期以降鮮有講及薙髮者吾鄉惟孫爲祖父母六旬薙髮與通禮合此外期功以下服若不知有此事者故不得不正告之

近世有新喪而娶婦者吾鄉謂之乘凶於百日內行之浙中謂之荒親見郎仁寶七修類藁又謂之忽親亦謂之拜材頭按晉書載記石勒禁國人在喪嫁娶舊唐書張茂宗傳諫官蔣乂曰人家有不知禮教者或女居父母服借吉就親男子借吉婚娶從古未聞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定

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元史王都中傳茶陵富民單乙
死無子惟一小妻及其贅壻妻誣其壻拜屍成婚明會典
宏治二年令有計告服內成婚者如親病已危從尊長主
婚招婿納婦罪止坐主婚免離異若親死未成服輒婚配
仍斷離異可見此事前代皆干禁令恭讀雍正年間

上諭朕聞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娶在三年之外而聘在
三年之內者春秋猶以爲非三年之喪創鉅痛深苟有人
心者宜於此焉變矣乃愚民不知禮教起於皂隸編氓之
家有慮服喪之後不得嫁娶乘父母疾篤及殯斂未終而

成婚者其後商賈中家多有之士大夫亦間爲之而八旗
效之朕實憫焉自今伊始自齒朝之士下逮門內有生監
者三年之喪終喪不得嫁娶違者奪爵褫服其極貧皂隸
編氓父母卧疾呻吟牀褥必賴子婦以躬菽水治饗殮者
聽其迎娶盥饋俟疾愈喪畢而後成婚古者禮不下庶人
此之謂歟其商賈中家不必以士大夫之禮繩之然人性
皆善朕知其必有觀感興起而不忍自同於氓隸者矣

皆言却時其文自屬與時而不忍自同故其操持案

出之而與其論費中案不必以士大夫之斷斷之為人排

抑其以建國衡時效效舉而論淑淑古者甄不可亦入

論於其其制其制其制其制其制其制其制其制其制其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退菴隨筆卷九 男恭辰補刊 孫儁年侍校